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委托，本所就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

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本所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激励计划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	指	经公司2017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本激励计划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骨干人员
本所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1. 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2日，独立董事于扬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 2017年5月24日至2017年6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布了如下核查意见：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权益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44人调整为144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932.640万股调整为1932.106万股，将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44人调整为144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3865.360万份调整为3864.294万份；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26日，授予1442名激励对象1932.10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1442名激励对象3864.294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布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2）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42名激励对象授予1932.106万股限制性股票，1442名激励对象授予3864.294万份股票期权。

7.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并发布如下意见：（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

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2）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权益资格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3）监事会同意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26日，授予1442名激励对象1932.10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1442名激励对象3864.294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激励股份的授予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

1. 2017年6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等事项。

2.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26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布意见：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26日。

公司监事会亦同意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26日。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属于《激励计划》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权日的以下区间日内：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对象

1.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444名，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合计不超过5,798.00万份，其中包括3,865.360万份股票期权，及不超过1,932.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进行公示，并对核实及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权益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44人调整为144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932.640万股调整为1932.106万股；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44人调整为144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3865.360万

份调整为3864.294万份。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26日，授予1442名激励对象1932.10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1442名激励对象3864.294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布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2）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42名激励对象授予1932.106万股限制性股票，1442名激励对象授予3864.294万份股票期权。

3.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发布如下意见：（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2）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权益资格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3）监事会同意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26日，授予1442名激励对象1932.10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1442名激励对象3864.294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因此《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该等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2.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3.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须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王磊

经办律师：_____

桂芳

包剑虹

2017年6月26日